

#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4)黑0104清申109号

申请人：哈尔滨市道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哈尔滨市道外区东直路376号。

被申请人：哈尔滨市联成水暖器材经销部，住所地：哈尔滨市道外区太古街东方红小区1栋111门。

投资人：秦金生。

申请人哈尔滨市道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被申请人哈尔滨市联成水暖器材经销部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哈尔滨市联成水暖器材经销部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于2023年2月2日登记立案。本院依法向哈尔滨市联成水暖器材经销部注册登记地址送达通知书并于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通知，被申请人哈尔滨市联成水暖器材经销部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哈尔滨市联成水暖器材经销部住所地为哈尔滨市道外区太古街东方红小区1栋111门。哈尔滨市道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5月31日核准吊销哈尔滨市联成水暖器材经销部的营业执照，但哈尔滨市联成水暖器材经销部至今未进行清算。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哈尔滨市联成水暖器材经销部住所地位于本院司法辖区内，且登记机关是哈尔滨市道外区市场

监督管理局，本院对该案有管辖权。依照法律规定，企业因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应当依法进行清算，如逾期不进行清算的，主管机关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根据查明的事实，哈尔滨市联成水暖器材经销部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清算义务人至今未依法进行清算，故对哈尔滨市道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的申请依法予以受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八条以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以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哈尔滨市道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被申请人哈尔滨市联成水暖器材经销部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 超
审	判	员	王海燕
审	判	员	常铁巍

二〇二四年二月九日

法	官	助	理	程 野
书	记	员		赵明慧